



# 推動創新概念化為現實 促進灣區高質量發展



廣東省委省政府5月29日發表《關於新時代廣東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將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確定為廣東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源。《意見》多次強調「支持建設概念驗證中心」，為推動廣東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發展，為廣

東及香港、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展現了光明前景。香港既不缺人，也不缺概念理念，缺的正是把創新科技概念理念轉化為市場產品的有效機制。故此，建立健全相應的市場機制，應該成為特區政府提升治理水平、開發經濟新增長點的重點舉措。

嚴剛 立法會議員

《關於新時代廣東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全文逾8,000字，提及「大灣區」次數多達16次，「港澳」出現次數高達13次，為香港各界全方位參與大灣區建設提供了廣闊無限的契機。《意見》多次強調的「支持建設概念驗證中心」，為香港特區政府發揮「兩制」優勢、提升治理效能，提供了嶄新的管治思維視角，也為香港高等院校及研究機構拓展國家發展所需的創新科技研究領域，創造了翱翔馳騁的無限空間。

## 驗證概念可否變成產品或技術

「概念驗證」是指科研人員或大膽創新者突發奇想，把論文或其他在奇妙構想下製作的試驗品，送到概念驗證中心，驗證概念是否可以變成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或技術，繼而進行產品化、市場化、商業化。

香港擁有多所國際排名前列的世界級大學，更擁有中央重點扶持的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6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5月30

日發射升空的神舟十六號飛船，亦搭載了由香港中文大學團隊研發的3種耐鹽耐旱大豆品種種子，期望通過太空驗證，為農業技術創新帶來新突破。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大豆總產量1,640萬噸，大豆進口量9,651.8萬噸，意味着內地大豆的進口依存度高達85.5%。中大學者的理念就是期望利用自己所長所專，助力國家解決大豆長期依賴進口的困境。這是香港理念在國家驗證中心驗證，最後得以服務國家、貢獻國家的最生動鮮明的事例。

特區政府應該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及《意見》等指引的高質量發展目標，檢視大灣區各地產業發展的現狀，描畫對接國家規劃、適合香港發展的產業發展藍圖，實現優勢互補、差異發展、合作共贏的共同目標。香港要根據產業發展的現狀，發展具有市場競爭優勢的創新科技產業，將它們納入大灣區乃至國家產業鏈中。

香港擁有強大的創新科技研發力量，如何將研發力量轉化為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的動力源，

就需要特區政府居中積極引導干預。特區政府可以根據國家所需、市場所求，為院校和研究機構提供創新科學研究指引，引導推動科研創新力量，轉型配合市場所需的研究。

特區政府不僅要支持研發項目，而且應更積極地推動那些已經初具成果的項目進行市場試水與轉化。特區政府也應該考慮就有關問題立法，將創新科研成果的市場轉化納入法治軌道，確保科研成果轉化能夠讓成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得到最大保障，以激勵科研創新人員能夠有熱情、激情投入新的研究項目。

## 促成兩地創新科研合作

廣東高質量發展為大灣區科技合作提供了新的支撐點，將能加快技術攻關和科技業界、金融機構的合作轉化。特區政府應該把握《意見》為粵港創新科技研發合作帶來的契機，建立完善的創新科研合作機制，主動與包括大學在內的廣東省有關機構聯繫溝通，達成「概念

驗證」的共識，推動兩地創新科研到產業領域的廣泛合作，推動香港更多的創新科研概念在粵港澳大灣區驗證，為大灣區創新產業發展提供源源不絕的動力。

2027年是中央將粵港澳大灣區正式寫入政府工作報告的第十個年頭，未來五年將是香港特區發展繁榮的關鍵時期。《意見》支持建設概念驗證中心、中小試基地。建設概念驗證中心將能補齊大灣區創新鏈短板，也能補足香港創新科研與創新科技產業市場脫節的短板。因此，推動建設面向大灣區科研院所、高水平大學的開放性概念驗證中心平台，應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的一個重要任務。

香港未來發展的捷徑在於全方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其中創新科技發展將是香港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新動能。香港不缺人、不缺概念理念，缺的正是把創新科技概念理念轉化為市場產品的有效機制。建立健全相應的市場機制，應該成為特區政府提升治理水平與開發經濟新增長點的重點舉措。

# 「國際特赦組織」惡意造謠行徑可恥

李梓敬 立法會議員



總部設在倫敦、經常以「人權」為名插手干預他國內政的「國際特赦組織」，早前聲稱在韓國就學的維吾爾族學生阿布都雷赫曼從韓國來港後「下落不明」，結果不足三天即改口稱聯絡到阿布都雷赫曼本人，確認他由始至終都沒有來過香港。

「國際特赦組織」無故鬧出這則國際大笑話，不但拒絕道歉，更無恥地聲稱要監察香港人權狀況云云，轉移視線，惡意打擊香港聲譽，手法極為可恥，亦印證這些經常以「人權」自居的西方組織的言論根本不值一顧。

今次事件可說是破綻百出。「國際特赦組織」在沒有公布消息來源的情況下，先於5月26日突然在其網頁宣稱，在新疆出生、在韓國就學的維吾爾族學生阿布都雷赫曼於5月10日抵達香港機場後「被中國警方盤問後就一直下落不明」。

香港特區政府經調查後已即時回應指，該名被指下落不明人士並沒有入境或曾被拒絕入境香港的紀錄。

韓聯社其後報道指，該學生的大學指導老師、韓國國民大學體育學院院長表示，事主沒有去過香港，正安全地身處韓國，並每天都與學生有聯繫，為其提供指導。韓媒MBC與該學生通電，該學生表示：「我沒有去過香港，一直留在韓國。」

就連過往長期袒護「國際特赦組織」的《華爾街日報》亦報道指，一名美國律師曾與該學生聯絡，確認對方一直身處韓國。

「國際特赦組織」捏造事實遭連番打臉後，於5月30日在其網頁就此事作出更正，確認該人士沒有到過

香港，卻未有就事件作出道歉，妄稱要繼續監察香港和內地人權狀況，意圖以此掩飾其錯誤，為其無中生有、詆毀香港和內地的歹毒言論解脫，難怪特區政府發出聲明譴責，更罕有用上「鄙視」這字眼。事實上，「國際特赦組織」沒有任何求真的想法，若事前先向特區政府作出查詢及向相關人士查證，便不會鬧出這國際大笑話。明顯地，「國際特赦組織」持有偏執政治立場，光憑一個所謂「信息提供者」就直接公開散佈一則虛假信息，肆意抹黑國家和香港的聲譽，製造恐慌，到最後自己的信譽也輪掉。

長期以來，「國際特赦組織」一直對中國固有偏見，到處搬弄是非，製造虛假資訊，完全罔顧客觀事實，基於其固有的、特定的反中亂港政治信念，打着人權幌子，在香港從事違反基本人權的勾當，特別在修例風波期間，公然為違法作亂的黑暴暴徒張目，同時又肆意攻擊罵着遭受暴徒瘋狂攻擊毆打，卻仍然挺身而出執法的警察。組織近年的所作所為，偏離了其自我標榜的「獨立於任何政治意識形態、經濟利益或宗教」，更不用細究其在項目資金、課題研究等領域與美西方政府機構建立的親密聯繫。

今次造謠維吾爾族學生失蹤並拒絕道歉，再次證明了「國際特赦組織」不過是延續其固有的邪惡思維，散播反中亂港言論。然而，真金不怕紅爐火，他們造謠多少遍，就會被事實打臉多少遍，最後結果只會是徒勞無功，讓自己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 完善地區治理 走向由治及興

蘇清棟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開始審議《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意味着區議會改革方案已進入立法程序，有望於今年暑假前通過，確保年底區議會選舉可以依照新修訂的法律程序舉行。政府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在社會上經過廣泛討論，得到絕大多數市民的支持，反映這一改革方案符合社會公眾的期望，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改革後的區議會反映基本法的原意，能更好地反映民意，能為社區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值得支持的方案。

現行的區議會制度在實際運作中，存在與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相符的問題，而本屆區議會更加出現危害國家安全、違反法律，損害市民福祉和香港整體利益的重大問題，社會有強烈的願望，希望政府改革區議會，完善香港的地區治理。

政府於5月2日推出的完善地區治理建設方案，是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發展階段，所提出的一項重要改革。改革區議會的重點，在於優化區議會的職能和組成，並引入資格審查制度、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政府提出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更加從提升地區治理效能的角度作了改革。其中有兩個要點，一是強化地區治理架構，設立「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地區治理專組」兩個高層級架構，分別由政務司司長及政務司副司長主持。在地區層面則改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區議會主席，建立起較完整的地

區治理體系。現行的地區治理存在的其中一個弊端，就是缺乏整體統籌規劃，往往政出多門，不利於執行。地區的一些民生問題，即便只是簡單的小問題，也會因為牽涉到多個政府部門，容易出現部門之間互相卸責，導致社區問題難以解決。重塑區議會之後，地區治理將形成統一的領導、統一的指揮和管理，大幅提高行政效率，從而提升地區治理效能。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既是民政部門的負責人，同時也領導區議會、地區委員會、關愛隊，有利於統籌管理，合理分配好地區資源，為社區居民提供更優質的地區服務。總的來說，政府推出的完善地區治理方案，是符合基本法規定，能夠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有效提升地區治理效能，是一份值得支持的改革方案。

區議會改革方案推出之後，得到社會主流意見的廣泛支持。「香港各界撐完善地區治理大聯盟」發起的全港各區及網上聯署，收到超過161萬個市民簽名支持。政府在諮詢期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有99%的意見支持政府的建議方案，只有不足1%提出反對意見。顯見這一方案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

改革區議會的修訂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望立法會積極回應民意，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年底的區議會選舉能夠順利舉行，夯實穩定香港的社會基礎，讓香港更穩妥地走上由治及興的道路。

# 區議會的前世今生——完善地區治理的必要性

吳秋北 行政會議成員 工聯會會長



## 三、臨時區議會。

在1997年6月16日回歸前夕，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宣布委任468名議員進入18個臨時區議會，由1997年7月1日起，前區議會由臨時區議會取代。當時明確表明，「臨時區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就影響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值得一提的是，按照《臨時區議會條例》，當時臨時區議會議員上任，須按照《臨時區議會接受席位宣誓書》宣誓，當中內容便包括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另外，《臨時區議會條例》也規定，區議會由不超過40名議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在1999年12月31日屆滿。臨時區議會也與臨時立法會有一定的合作和聯繫，臨時立法會議員輪流與18個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接受臨時區議會議員轉介的問題。可見回歸後的區議會的組成目的還是還原基本法規定及更好服務市民。

## 四、回歸後的區議會逐步提升的民選比例和政治權利。

到1998年，特區政府檢討區域組織的架構和職能，把區議會的英文名稱District Board改為District Council。回歸後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在1999年11月28日舉行。按照1999年3月11日通過的《區議會條例草案》，區議會將由三個類別的議員組成，即民選議員、當然議員和委任議員，分別產生民選議員390席、委任議員102席及當然議員27席，合共519席。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對影響有關區內居民的事宜，包括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同時，政府也決定精簡地方行政架構，推出《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廢除第二級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將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財產、職能、權利和法律責任轉交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並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擔當。不過，區議會並沒有承接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原有的職能。政府廢除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原因，是三層議會架構中，部分職能重疊、政治功能日漸淡化，而香港地方細小、人口密集，無需三層架構，因而精簡為兩級。特別是在禽流感事件後，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工作協調欠佳的問題特別突出，因而政府決定親自負責。當時政府也特別提到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是一條寬鬆的條文。當時是這樣說的：「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是一條寬鬆的授權條文，讓特區可以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特區政府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至於有關架構、職能和成員組合等細節，則由特區政府自行決定。」這在今次的區議會改革方案中也再次體現和強調。

到第四屆區議會(即2012年至2015年)，委任區議員的數目便減至68人，而第五屆區議會更全部取消委任議員，由431名民選議員加上27名當然議員組成。

可以說，區議會的委任制度由來已久，也只是在近兩屆才取消。事實上，一直以來委任議員發揮很重要的功能，一是為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二是很多時政府委任的，都是社會賢達，或者在社會上有一定聲望的人士。有這類人士的加入和支持，也能提高政府施政的威信。比如港英時代，政府便經常委任一些知名華人律師、大班或意見領袖加入政府諮詢組織；三是直選產生的議員很容易走民粹路線。通過委任制度，政府可以委任一些小眾領袖加入，以推動一些移風易俗的措施，推動一些在某時間屬非主流的觀念。在唯直選才是「民主」的意識形態左右下，區議會的產生辦法反而被單一化了，被反中亂港分子蠱惑了！

許多社會賢達若得到政府委任公職，通常都會樂意上任，為政府建言獻策。不過，如果要通過選舉，則未必每位社會賢達都願意。直選並非一個輕鬆的過程，而是很大的投入，甚至可能會影響本業。比如一名專業人士，平日工作已經非常繁忙，要他花精力、時間和金錢參與直選是很難的。就算參與直選，也不一定懂得如何討好選民。結果直選難以吸納這類人才。

## 五、委任議席的取消和「超級區議會」議席的設立。

更甚的是，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更多是配合立法會制度的發展。《2012年政改方案》通過後，新增了五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俗稱「超級區議會」，把區議會與立法會更直接掛鉤，而「超級區議會」當選者的得票甚至比立法會地區直選更多。「超級區議會」是當年非建制派政黨在2010年5月，即《2012年政改方案》表決前夕提出。

如果我們由今天回看，把非政權性的區議會與屬於政權性質的立法會綁在一起，是讓反中亂港分子能利用區議會作為顛覆政權平台的根由。另一個問題是，由於區議會成為了立法會選舉的「預選」，甚至是票源，導致很多時一些個別小區的問題，也升格到立法會討論。

雖然說民生無小事，但一些本來在地區層面可以處理到的問題，變成每事都放在處理全港性議題的立法會，並非一個健康的做法。這樣原來區議會的角色功能便漸漸變質了。

(三之二，未完，明日待續。)